**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須知**

**\*用藥安全，家長與園方都有責任\***

依照教育部規定，家長委託學校協助餵藥，必須填寫『服藥委託單』，否則園方不得給藥；給藥的數量、藥粉或藥水的外觀，以及其他特殊情況請家長務必在『服藥委託單』上說明清楚。

**說明：**

1.交託老師餵食的藥品，需有醫師有效日期內的處方籤，園方一律依照『服藥委託單』協助給藥，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
2.家長有責任將吃藥的原因、給藥的數量、藥品的特徵交代清楚，否則，園方無法給藥。

     3.備妥當日需服用藥物之份量(藥包上請寫上幼兒姓名)；將藥物及服藥委託單交給老師。【每日託藥以1次為原則】

     4.有託藥的情況，請將服藥委託單附在藥袋外。

5.為了用藥安全，本園不接受非醫師開立的藥，有發燒情況應該在家裡休息。

**貼心叮嚀：**

     1.若家長將藥品放在幼兒書包內卻沒有附上服藥委託單，老師將不給藥。

     2.藥品若需冷藏，請當面告知老師。

**※謝謝家長的配合，安全的用藥，需要你我共同協助。**